

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函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济宁医学院 医学教育研究中心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济宁医学院医学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运行管理，充分发挥校内医学教育专家引领作用，深化医学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师教学学术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心挂靠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，为校内学术研究与教学服务平台，秉持“聚焦特色、专家引领、赋能教师、攻坚成果”的宗旨，聚焦新医科建设、医教协同、临床教学改革、儒医文化融合等核心方向，构建“理论研究-能力提升-成果培育-推广应用”全链条服务体系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类教学学术研究、教师培训、成果培育等活动，以及中心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、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中心设主任、副主任、核心成员若干名，无岗位等级和岗位绩效，为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学术支撑。

（一）主任、副主任

从校内医学教育领域专家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名师中选聘，聘期3年。统筹中心整体工作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；开展日常管理工作，分管研究、培训或成果培育板块；组织制定分管领域活动方案，牵头开展专题研究与攻坚任务；协调开展学术指导、成果评审等工作；监督分管领域活动实施与成效等。

（二）核心成员

包含校内医学教育研究骨干、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、临床教学骨干、青年教研骨干教师等。聚焦医学教育前沿问题，开展理论研读、课题攻关，培育高水平教研项目；策划实施读书分享、工作坊、专项培训等活动，提升教师教研能力；组织开展成果凝练、材料打磨等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第五条 中心会议包括年度、季度、专题会议等。每年底召开年度工作会，总结上年度工作，部署本年度任务；每季度末召开季度推进会，通报活动进展，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问题；根据研究或培育需求，不定期组织专家、核心成员等开展专题研讨会。

第六条 实施校内、校际协同联动机制。校内与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实践教学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联动，对接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等核心任务；与各二级学院、附属医院建立合作关系，针对性开展定制化培训与成果培育服务；校外对接省内外同类医科院校医学教育研究机构，组织交流活动，推广我校优质成果。

第四章 活动管理

第七条 活动类型

（一）理论研读与读书分享

聚焦医学教育经典著作、前沿政策文件、高水平论文等，定期开展理论研读。拟定研读主题，提前发布学习资料，组织线上或线下分享会，汇总学习成果，形成研读报告。

（二）医学教育研究提升工作坊

聚焦教研选题、方案设计、论文撰写、数据处理等实操技能，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坊。教师培训组面向全校征集需求，制定工作坊方案，邀请校内专家或校外学者授课，组织实操训练与案例点评，课后形成培训总结与资源包，并提供个性化咨询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研究专项培训

聚焦教学成果凝练、教研项目申报、课程思政建设等重点任务，适时开展专项培训。结合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重点确定培训主题，发布培训通知，组织集中培训（含案例分享、模拟申报等），课后跟踪培训成效。

（四）跨学科教学研究沙龙

围绕“人工智能+医学教育”“医教协同育人模式”等交叉主题，邀请临床科室、基础医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等跨领域教师，采用“问题导向+头脑风暴”形式，凝练跨学科教研选题，组建合作团队。

第八条 活动记录与归档。每次活动需指定专人记录，形成活动纪要、签到表、照片/视频等资料；活动结束后1周内完成

资料整理，按“年度—活动类型”归档至教师发展中心；建立教师参与档案，记录教师参与活动情况及成果，作为学分认定、评优评先的参考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经费来源。中心运行经费从教师发展中心现有高等教育研究经费、教师教学发展经费中统筹列支，不新增独立经费编制。

第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。包括活动组织费，包括研读资料印刷、工作坊耗材、线上会议平台会员等；专家咨询费，如校内外专家授课、指导费用；材料制作费，如成果汇编、培训资料编写印刷、申报材料打磨等；成果推广费，如校际交流差旅费、成果展示宣传等；其他与中心职责相关的合理支出。

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流程。经费支出实行“先审批后使用”，经中心主任审核、教师发展中心复核后执行；支出后凭有效凭证（发票、合同、活动记录等）按学校财务制度报销；每季度在中心内部公示经费使用明细，接受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根据运行情况适时修订。

